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建志

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8年9月4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500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3,328,290元之7.57%，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841,840元之29.93%。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23,54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5,583元後，尚餘117,957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252,000元。另參諸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機車一部（車號

016-KUK、2012年出廠）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無任何有效之人壽保險契約）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過低。

（二）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22,000元，並有聲請人提出之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資料影本等在卷可佐，且經本院核與卷附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載之歷次投保薪資，並無明顯較低之情事，應堪信為真實。

（三）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500元（係按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每月還款3,500元計算而得；包含勞、健保費772元在內）。而聲請人雖未就各項支出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經本院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00元（按此最低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退金及稅賦等項）加計20%核之，可認聲請人前開所列之每月必要支出並未過當【如依前開規定計算，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 $(15,500 \text{元} \times 1.2) + 772 \text{元} = 19,372 \text{元}$ 】，其每月所列之必要活支出尚屬合理，並無過度浪費之情事。

（四）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22,000元，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18,500元後，尚餘之3,500元均已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而依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實已無法再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聲請人已盡力清償。

1 (五) 聲請人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2 事由存在，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更生
3 方案。且檢視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亦無法再
4 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
5 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
6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
8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9 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1 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6 附件一：更生方案

17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3,500元，共分72
18 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
19 為252,000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15日前，依照下述
20 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8年10月21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所載
21 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
22 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
23 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
24 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5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債權比率：4.07%

27 每期清償金額：142元

28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債權比率：1.20%

30 每期清償金額：42元

31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債權比率：8.15%

每期清償金額：285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99%

每期清償金額：315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43%

每期清償金額：120元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3.32%

每期清償金額：466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6.88%

每期清償金額：241元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6.51%

每期清償金額：1,278元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4.21%

每期清償金額：147元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0.22%

每期清償金額：8元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債權比率：10.04%

每期清償金額：351元

(12)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2.96%

每期清償金額：104元

(以上各期總數均含尾差1元，請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等情形）。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

1 者，不在此限。

2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